

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881破29号之二

申请人：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12月11日，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，其制作的《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于2024年11月22日经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且未有债权人等在法定期限内对前述方案提出异议请求撤销。故请求法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《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程序合法，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，符合有关破产的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审 判 员 刘 荣 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饶 宇 宇

书 记 员 邱 霞 霞

附件:

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前提

(一) 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某公司”) 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。

(二) 参与分配的债权必须已经人民法院书面裁定确认的。

二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

(一) 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(具体以汇入管理人银行账户金额为准)。

(二) 某公司名下浙 H6761R 轻型普通货车处置所得款。

(三) 后续可能发生的追回及催收入账的财产。

三、破产财产的分配

(一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,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, 该特定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权的, 不能清偿部分列为普通债权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, 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按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、职工债权、税收债权、普通债权的先后顺序分配清偿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

序债权的，按比例清偿。

(三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，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四、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(一) 分配方式

一般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，实施转账支付。

(二) 分配步骤

管理人将根据破产财产变价的实际进度，制定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》并报人民法院审查批准。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确认批准后直接按照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》进行分配，不再另行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。

(三) 分配提存

破产财产分配时，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，管理人依法提存其分配额。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予以提存。

五、分配方案的表决与生效

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交江山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能通过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可以进行第二次表决，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，依法提交江山市人民法院裁定。

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，如发现尚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

的，将按本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由管理人报江山市人民法院许可后执行。

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